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21〕21号

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促进创新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并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 2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附件 3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1年9月15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2021〕9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我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其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政策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审核、申诉的答复处理等事项。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其职责是负责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的组织、指标分配、初评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有关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由本学院党委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导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组成的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委员会组成情况、评审细则需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导师与

学生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博士研究生3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2万元/生·年。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科研能力显著，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临床和社会实践；
5. 学习成绩优异，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参评学年内，培养计划所选课程（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不得有重修、补考记录，科目平均成绩80分以上，且无不及格；
6. 参评学年内，博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SCI论文1篇或与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期刊2篇论文；科学学位硕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中文核心期刊1篇，专业学位硕士参评人员至少已发表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所有论文均应以第一

作者（不含共一）发表且署名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预警期刊SCI论文不作为评奖成果，以学校文件为准。

7. 学术型研究生要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原则上要有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有以下情节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2.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疾病、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5. 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6. 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组织实施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评审，具体指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各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选原则。

具体评定程序为：

1. 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建议，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评审细则）并及时公开。

2. 个人申请。研究生应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审细则，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填写并给学院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3.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结合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并参考导师推荐意见，认真审核研究生的申请，综合评审并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领导小组”指定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会议评审确定国家奖学金的获奖名单，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一条 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对象为各年级全日制硕博研究生。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原则上获奖成果均为参评学年度的研究成果，且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国家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院在接受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三条 若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评审委员会答复后 3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或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对越级或不按程序申诉者，一律不予受理。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教育部批准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名单报学校财务处，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将奖学金转至学生个人账户。

第十五条 评定后经查实申报材料重复使用、存在不实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终止发放，若已发放则追回奖金，并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考虑到学院和学科差异，允许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办法框架内做出适当调整，但评审细则不得低于或有悖于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1年9月1日

研究生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2021〕10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吸引优秀生源，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2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学校有关奖励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是研究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完成学业所需的费用。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和高校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学院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其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政策的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以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审批、申诉的答复处理等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其职责是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组织、各等级指标分配、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成立由本学院党委或行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其他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以及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三章 奖学金标准及比例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具体名额以省教育厅下发文件为准；奖学金所需资金分担方式为：省财政承担 60%，学校承担 40%。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三档，各档次奖励标准和比例分担如下：

奖学金等次	资助标准	标准（元/人·年）			
		省补助		高校	
		比例	标准	比例	标准
博士		60%		40%	
一等	12000		7200		4800
二等	10000		6000		4000
三等	8000		4800		3200
硕士		60%		40%	
一等	10000		6000		4000
二等	8000		4800		3200
三等	6000		3600		2400

第四章 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临床和社会实践；
- 参评学年内，成绩优良，课程成绩（所有课程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计算）无不及格科目。

第九条 参评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具备参评资格；
2.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因疾病、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参评学年学籍有休学、保留学籍者；
4. 参评学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者；
5. 参评学年有违纪现象，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6. 参评学年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章 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当年情况划拨名额及等级，学院在给定名额及等级范围内进行评定。具体评定程序为：

1. 学院制定评审细则。学院成立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下简称委员会），委员会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建议，依据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下简称评审细则）并及时公开。
2. 个人申请。研究生应根据学院制定的具体评审细则，

结合自己实际情况，填写并给学院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相关材料。

3. 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细则，结合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并参考导师推荐意见，认真审核研究生的申请，综合评审并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和等级，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4. “领导小组”审定。“领导小组”根据学业奖学金的名单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四川省教育厅确定获奖名单和等级。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持有异议，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三条 若研究生对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复审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领导小组”或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学院，此意见即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对越级或不按程序申诉者，一律不予受理。

第六章 学业奖学金发放及管理

第十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报四川省教育厅批准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五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管理，各部门应明确职责，公平、公正、公开地组织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1.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的协调与管理。

2. 学院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和组织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具体评定工作。学院制定的评定办法需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 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发放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定后经查实申报材料重复使用、存在不实或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终止发放，若已发放则追回奖金，并通报批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考虑到学院和学科差异，允许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办法框架内做出适当调整，但评审细则不得低于或有悖于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1 年 9 月 1 日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2021〕11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国家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保障研究生学习生活，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教〔2014〕1号）以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管理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档案转入我校（档案转入截止时间为入学年份9

月 30 日前) 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出资设立。

第二章 资助标准及发放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五条 学校按月将助学金打入研究生个人银行卡账户, 每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每年 2 月、8 月不发), 博士研究生 1300 元/生·月, 硕士研究生 600 元/生·月。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如出现下列情形, 学校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其助学金实行停止、恢复或终止助学金的发放:

1. 申请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助学金自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停止发放, 待其复学或入学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恢复发放;

2. 办理退学的，自学校下发正式文件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3.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4. 不能证明“无固定工资收入”者，暂不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5. 将本人档案调离学校的，自转移档案起停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院统筹受理并解答研究生有关国家助学金的疑问和咨询，并对研究生进行助学金发放资格认定，同时对助学金发放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1年9月1日